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淑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淑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受刑人周淑玲因犯附表所示共2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質相當、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晏臣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06年8月5 日9時45分 回溯96小 時內之某 時	本院107年度 簡上字第16 號	107年5月4日	同左	107年5月4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07年3月7 日	本院107年度 簡字第1317 號	107年7月30日	同左	107年8月29日